

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政审函

_____:

贵单位 _____ 报考我院 2023 级研究生，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综合，我校拟录取该考生。现根据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需进行政审。

政审复函表格中应详细介绍该同志的政治思想和工作表现，说明该同志是否为现役军人，是否是用人单位的委托代培生（若是，用人单位或部队应注明是否同意其报考）。

政审材料请于 2023 年 4 月 3 日-4 月 28 日间寄到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祥路 269 号工程师学院行政楼 200 学生思政办公室。

联系人: 王老师; 邮编: 310015; 联系电话: 0571-88285051;
邮箱: ftwxy@zju.edu.cn。

此致

敬礼!

中共浙江大学工程师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4 月

